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錦昌

周自謙

被告 鑫顥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兆仁健康事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垣靜

被告 吳長青

吳丞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，合意

01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【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
02 字第670號卷宗（下稱宜院卷）第13、15、17頁】，本院就
03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6 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顥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顥佑公
09 司）於民國111年9月16日邀同被告吳長青、吳丞景為連帶保
10 證人，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
11 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6年9月1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
12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.575%機動計
13 息（目前為2.295%），並自借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
14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
15 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16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自113年10月
17 16日、同年7月16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借款本金64萬
18 3,10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
19 條款第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
20 部款項，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吳長青、吳丞景應與
21 鑫顥佑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
22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，及其利息、
23 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9,736元，
24 及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
25 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17日（此部分起訴狀誤載為112年11
26 月17日，應予更正）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27 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
28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1萬3,370元，
29 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
30 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7日（此部分起訴狀誤載為112年8月17
31 日，應予更正）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
01 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
02 20%計付違約金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3
06 份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宜院卷第11至
07 18、21至23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
08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
09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
10 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14 法官 陳正昇

15 法官 廖哲緯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何嘉倫